第 4141 號公告 地政總署

前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 條例 (第 127 章)

(根據第 5 條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465CL 號
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現公布政府擬議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並已擬備圖則，劃定和描述該項擬議工程及因而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www.landsd.gov.hk)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該圖則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 樓 1707 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觀塘政府合署地庫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

地政總署測繪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觀塘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

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聯絡，地址為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8 號帝國中心 7 樓 (電話：2301 1427)。

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該項擬議工程。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反對通知書須説明反對人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
位於啓德明渠進口道、觀塘避風塘，以及於土瓜灣避風塘附近約 90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在第 KM8188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標明。該圖則現存於土地註冊處。	(i) 處理啓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海床沉積物，並進行相關水道石堤及啓德明渠排水口的改善工程；以及 (ii) 拆卸位於土瓜灣避風塘附近已棄用的碼頭繫纜樁。

下一頁的圖則顯示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該圖則只作識別用，較詳細的資料見上述第 KM8188 號圖則。

2010 年 7 月 2 日

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苗力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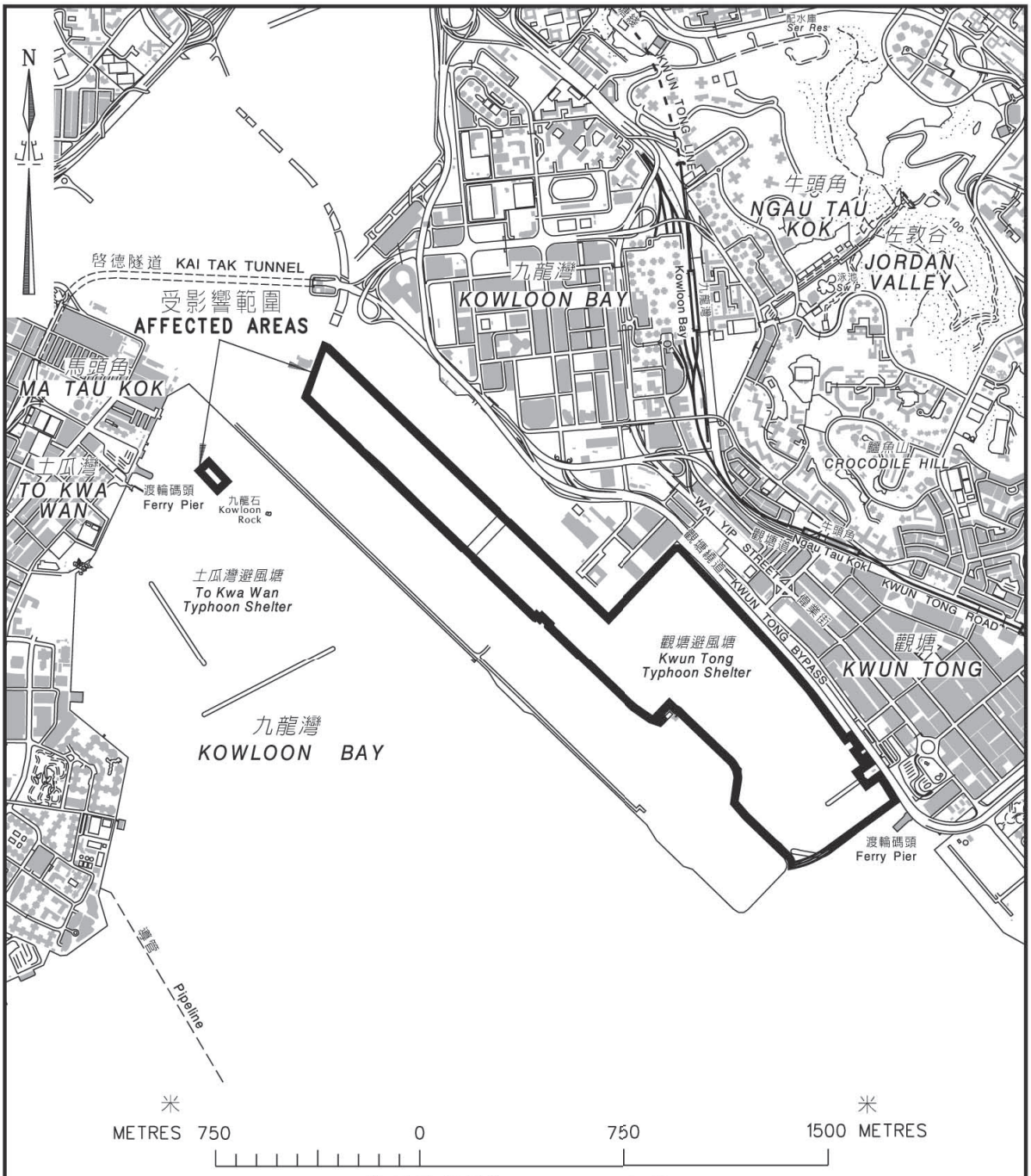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7465CL號

啓德發展計劃 –啓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

PUBLIC WORKS PROGRAMME ITEM No. 7465CL

KAI TAK DEVELOPMENT – KAI TAK APPROACH CHANNEL AND KWUN TONG TYPHOON SHELTER IMPROVEMENT WORKS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

Foreshore and sea-bed affected

只作位置識別用，欲知較詳細資料，請參閱圖則第KM8188號

(For location reference only. Refer to Plan No. KM8188 for details.)